**遂昌县教育研究室**

遂教研 【2021】第53号

**关于公布2020学年小学段抽测学科教学指导奖**

**暨“奖牌教师”评比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**

全县各小学：

为进一步促进课堂教学改革，转变课堂教学方式，实施课堂精准教学，引领教师专业成长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遂教发【2021】76号《遂昌县教育局关于印发 <遂昌县义务教育学校2020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考核方案暨教学质量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精神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比指标：

以2020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过关检测统计分析的四个指标为依据，即：平均分、关注率、优秀率、综合指数。其中平均分是指两次抽测班级均分与县均分之间差值的变化情况，即：本次抽测班级均分与县平均分之间的差值，与上学年（2019学年）期末抽测班级均分与县平均分之间的差值作比较，四年级（起始年级）则用《2020学年遂昌县教学质量评价方案暨教学质量奖励办法》中的特等奖指标要求为依据。

（备注：育才小学以达成县评价方案中设定的相应参数为依据）。

二、获奖条件：

（一）金牌教师（一等奖）奖获奖条件：

四个指标均有进步，且平均分、优秀率、综合指数进步值都在5.0以上，关注率进步值在2.5（两次关注率均为0，则视为达标），或综合指数超过特等奖指标14以上且不低于34。（育才小学如达成学校特等奖指标，可视为金牌教师（一等奖）获奖条件）

（二）银牌教师**（二等奖）**奖获奖条件：

四个指标均有进步，且平均分、优秀率、综合指数进步值都在2.0以上，关注率进步值在1.0（两次关注率均为0，则视为达标），或综合指数超过特等奖指标9以上且不低于29。（育才小学如达成学校一等奖指标，可视为银牌教师（二等奖）获奖条件）

三、统计办法：

 以班级为单位作统计，任教多班（同一学科）则取最高一项获奖。

四、约束性条件：

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不能获评为奖牌教师。

1.所任教班级综合指数未达学校教学质量二等奖控制线；

2.同年级同学科多班任教，班级学科综合指数差距超过20；

3.跨年级、跨学科任教，班级学科综合指数差距超过25；

注：若所任教多班综合指数均超学校教学质量特等奖控制线，则不受约束性条件2.3所限。

 遂昌县教育研究室

 2021年7月23日

遂昌县教育研究室 2021年7月23日